

山东省体育局文件

鲁体科教字〔2018〕10号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支持齐鲁体育文化遗产 博物馆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齐鲁体育文化的研究阐发、普及教育、保护传承和传播交流等工作,在省体育局的支持下,山东体育学院从2016年开始筹备建设齐鲁体育文化遗产博物馆。齐鲁体育文化遗产博物馆是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第一批重点项目,现面向全省广泛征集有价值的文物资料,就有关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根据齐鲁体育文化遗产博物馆的有关要求，主要征集反映、记录齐鲁大地不同历史时期体育文化发展的代表性物品，包括具有标志性和典型意义的物质和非物质形态物品：

（一）反映山东地区自先秦以来体育文化历史沿革的实物、图片、影像和资料等。

（二）反映山东地区武术与导引养生文化的实物、图片、影像和资料等，例如：齐鲁武术文化（列入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齐鲁武术器械、武科举、民国时期武术团体、齐鲁导引养生文化等。

（三）反映山东地区民间民俗与游艺健身文化的实物、图片、影像和资料等。

（四）反映山东地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健身文化的实物、图片、影像和资料等，例如传统竞技健身文化、现代竞技赛事等。

（五）齐鲁体育名人堂：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齐鲁大地历代武状元，世界冠军、奥运会冠军，体育军事家、体育艺术家、体育企业家等体育名人。

二、征集方式

本着史料和实物持有人自愿的原则，采取捐赠、复制、调拨、租借、收购、拍摄等多种形式征集。

（一）捐赠。文物及展品征集以捐赠为主，鼓励各单位及个人自愿捐赠。

(二) 复制。在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已经消失或仍在使用的，且具有特殊历史价值的文物、实物资料进行复制。

(三) 调拨。属于本次征集范围内的藏品，如库存或多件重复藏品，本着资源共享、社会效益最大化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调拨手续。

(四) 租借。在所有权不变的原则下，采取代为保管、租借等方式进行征集。

(五) 收购。确需对收藏者或持有人实施补偿的，经文物及展品征集专家鉴定后，按有偿征集程序和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六) 拍摄。提供 JPG 格式的数码文件，文件名注明提供者姓名、拍摄者姓名以及 10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搜集整理符合征集范围的藏品，集中做好相关藏品登记上报工作。截止日期为 10 月 10 日（以后征集寻访到相关藏品，望继续保持联系）。

(二) 多措并举，广泛动员体育文化系统职工积极参与征集历史资料活动，发掘曾经在体育文化系统工作过的老领导、老职工，征集有历史价值的资料和实物。

(三) 对所提供的物品最好说明其年代、背景以及意义。

(四) 妥善保管或登记收藏者信息，以便上门拍摄，按时报送。

四、联系方式

于爱丽，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宣传部（山东省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办公楼328室），联系电话：0531-89655039，89655037，18764011667，电子信箱：86413617@qq.com。

马国庆，山东省体育局科技宣传教育处（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286号），联系电话：0531-66116521，13953112607。



(此件主动公开)